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二	<b>12,920,295</b>	10,200,4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2,600,000</b>	6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利潤／ (虧損) 淨額		<b>386,694</b>	(3,464)
其他利潤淨額	四	<b>869,819</b>	2,344,426
獲取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開支	五	<b>(463,964)</b>	(373,979)
出售已建成物業成本	五	<b>(47,181)</b>	-
員工成本	五	<b>(5,727,728)</b>	(4,598,075)
其他經營費用	五	<b>(1,283,733)</b>	(1,253,380)
經營溢利		<b>9,254,202</b>	6,916,0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03,965,956</b>	131,642,7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13,220,158</b>	138,558,762
所得稅抵免	六	<b>1,750</b>	124,2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b>113,221,908</b>	138,683,034
股息	七	<b>42,336,000</b>	42,336,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八	<b>0.94</b>	1.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8,000,000	65,400,000	64,8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78,561,246	605,182,465	474,744,347
聯營公司欠款	9,636,681	14,563,681	41,968,2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0,448	250,448	250,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546	133,328	800
	<b>756,765,921</b>	<b>685,529,922</b>	<b>581,763,795</b>
<b>流動資產</b>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6,497,015	6,524,147	6,524,147
聯營公司欠款	43,660,016	48,411,741	40,071,682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九 1,250,398	1,644,161	1,415,056
可退回稅項	1,598,374	1,593,930	2,832,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938,493	2,551,799	2,555,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110,402	361,040,631	375,584,483
	<b>413,054,698</b>	<b>421,766,409</b>	<b>428,982,846</b>
<b>資產總值</b>	<b>1,169,820,619</b>	<b>1,107,296,331</b>	<b>1,010,746,641</b>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78,624,000</b>	78,624,000	78,624,000
保留溢利			
- 擬派發股息	<b>29,030,400</b>	30,240,000	36,288,000
- 其他	<b>1,045,897,879</b>	975,011,971	878,664,937
	<b>1,074,928,279</b>	1,005,251,971	914,952,937
<b>權益總值</b>	<b>1,153,552,279</b>	1,083,875,971	993,576,93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41,219
<b>流動負債</b>			
欠聯營公司款項	<b>13,011,614</b>	20,376,052	14,187,367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3,218,595</b>	3,021,251	2,682,020
應付稅項	<b>38,131</b>	23,057	159,098
	<b>16,268,340</b>	23,420,360	17,028,485
<b>負債總值</b>	<b>16,268,340</b>	23,420,360	17,169,704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169,820,619</b>	1,107,296,331	1,010,746,641
<b>流動資產淨額</b>	<b>396,786,358</b>	398,346,049	411,954,36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53,552,279</b>	1,083,875,971	993,718,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納此等修訂本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報亦無帶來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時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現有準則之原則給予豁免。此項修訂本引入一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將透過銷售而非按營運時限全數收回，所帶來之影響是由於香港沒有徵收銷售所產生的資本盈利稅項，故不須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因此構成會計政策之改動，並具追溯力。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經重列以反映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增加	<b>81,916,544</b>	69,921,044	51,251,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	<b>316,864</b>	132,589	-
<b>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減少	<b>10,162,467</b>	9,917,742	9,951,331
	<b>92,395,875</b>	79,971,375	61,202,625
<b>權益</b>			
保留溢利之增加	<b>92,395,875</b>	79,971,375	61,202,625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增加	<b>11,995,500</b>	18,669,750	
所得稅費用之減少	<b>429,000</b>	99,000	
本年度溢利之增加	<b>12,424,500</b>	18,768,75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增加	<b>0.10</b>	0.16	

## 二、 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1,009,871	629,333
其他物業	3,466,058	3,306,405
出售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1,350,000	-
管理費收入	1,342,650	1,266,432
銀行利息收入	5,116,509	4,511,453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4,007	57,061
建築監督費收入	571,200	429,800
	<u>12,920,295</u>	<u>10,200,484</u>

## 三、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一些與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有關之業務。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之業務。根據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策略性決定之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可供匯報之營運分部為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以及投資。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退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b>7,739,779</b>	<b>5,180,516</b>	<b>12,920,295</b>
分部業績	<b>8,077,516</b>	<b>6,411,007</b>	<b>14,488,523</b>
未分配成本			<b>(5,234,321)</b>
經營溢利			<b>9,254,202</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03,965,956</b>	-	<b>103,965,956</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13,220,158</b>
所得稅抵免			<b>1,750</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13,221,908</b>
分部資產	<b>128,813,694</b>	<b>3,419,357</b>	<b>132,233,051</b>
聯營公司	<b>678,561,246</b>	-	<b>678,561,246</b>
未分配資產			<b>359,026,322</b>
資產總值			<b>1,169,820,619</b>
分部負債	<b>15,604,351</b>	-	<b>15,604,351</b>
未分配負債			<b>663,989</b>
負債總值			<b>16,268,340</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2,600,000</b>	-	<b>2,600,000</b>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經重列)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631,970	4,568,514	10,200,484
分部業績	4,209,789	6,883,121	11,092,910
未分配成本			(4,176,898)
經營溢利			6,916,0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1,642,750	-	131,642,7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558,762
所得稅抵免			124,2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683,034
分部資產	135,944,458	3,401,519	139,345,977
聯營公司	605,182,465	-	605,182,465
未分配資產			362,767,889
資產總值			1,107,296,331
分部負債	22,945,653	-	22,945,653
未分配負債			474,707
負債總值			23,420,3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00,000	-	600,000

#### 四、 其他利潤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匯兌利潤淨額	843,797	2,318,07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
雜項	26,022	26,355
	<u>869,819</u>	<u>2,344,426</u>

#### 五、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獲取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開支		
投資物業	250,345	170,635
其他物業	213,619	203,344
	<u>463,964</u>	<u>373,979</u>
出售已建成物業成本	<u>47,181</u>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它酬金	5,449,687	4,349,336
退休計劃供款	278,041	248,739
	<u>5,727,728</u>	<u>4,598,075</u>
其他經營費用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	465,300	423,880
非核數費	158,900	158,900
其他	659,533	670,600
	<u>1,283,733</u>	<u>1,253,380</u>

## 六、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2:16.5%) 提撥準備。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b>(183,233)</b>	(149,477)
年前多撥準備	<b>765</b>	2
遞延所得稅	<b>184,218</b>	273,747
	<hr/>	<hr/>
	<b>1,750</b>	124,272
	<hr/> <hr/>	<hr/> <hr/>

## 七、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 仙 (2012: 港幣 10 仙)	<b>13,305,600</b>	12,096,000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1 仙 (2012: 港幣 10 仙)	<b>13,305,600</b>	12,096,000
擬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3 仙 (2012: 港幣 15 仙)	<b>15,724,800</b>	18,144,000
	<hr/>	<hr/>
	<b>42,336,000</b>	42,336,00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1 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3 仙。此等擬派發之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部份列賬。

## 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13,221,908</b>	138,683,03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b>120,960,000</b>	120,960,0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b>0.94</b>	1.15

本公司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 九、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業務賬款		
於三個月內	<b>555,220</b>	587,211
其他應收款項	<b>488,110</b>	864,905
預付款項及水電按金	<b>207,068</b>	192,045
	<b>1,250,398</b>	1,644,161

附註：

- (a) 應收業務賬款乃應收租金及管理費。應收租金一般於每次租期開始發出付款通知時支付（通常為按月支付），一般可由相應租戶之租金按金全數收回。應收管理費一般須於每月月終發出付款通知時支付。上述之賬齡分析乃按付款通知書日期作出編製。

應收款項均以港元為單位及董事會認為於結算日時此等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業務賬款為港幣 335,220 元（2012：港幣 237,211 元）。此等賬款之客戶為一些近期沒有壞賬紀錄的獨立客戶。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個別就應收業務賬款作出減值決定（2012：無）。

#### 十、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業務賬款		
於三個月內	111	37,631
其他應付款項	1,296,067	1,234,485
已收租金及水電按金	950,654	919,293
應計費用	682,523	829,842
已收按金	289,240	-
	<u>3,218,595</u>	<u>3,021,251</u>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1 仙（2012：港幣 10 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3 仙（2012：港幣 15 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 仙（2012：港幣 10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2012：港幣 35 仙）。若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24 仙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擬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派發予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上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友邦廣場三十四樓三四零一至二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 1 千 290 萬元，較去年增加約百分之二十六點七。此溫和增幅主要因為計入了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港幣 140 萬元（2012：無），連同租賃收入和利息收入分別增加港幣 50 萬元及 60 萬元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 億 1 千 320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百分之十八點四。當中港幣 1 億 400 萬元（2012：港幣 1 億 3 千 160 萬元）來自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每股盈利為港幣 0.94 元，而去年則為港幣 1.15 元。撇除本集團及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利潤，除稅後溢利增加港幣 1 千 300 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出售物業而獲得港幣 1 千 260 萬元之利潤增長以及租賃業務有更佳之表現而獲得港幣 170 萬元之增長所致。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已經處於高水平，從人民幣存款所獲得之匯兌利潤並沒有像往年般可觀，於回顧年內錄得港幣 150 萬元之跌幅。

## 業務回顧

###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租賃業務表現良好。於早前之中期報告內所匯報，本集團一個早前空置的投資物業已經以滿意的租金租出，全年租金收益增加了港幣 50 萬元。至於聯營公司之租賃業務，新訂或續期租約之租金均見上調。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租賃業務對除稅後溢利之總貢獻較去年增加港幣 170 萬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出售了數個物業。其一為本集團已出售其位於觀塘的兩個車位之權益，應佔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110 萬元。其次為一間聯營公司已出售其位於灣仔的一間商舖，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770 萬元。還有另一間聯營公司已出售其位於粉嶺的一個單位，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100 萬元。而去年匯報之相應虧損則為港幣 270 萬元。

於回顧年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已出售其位於屯門的四個單位的權益，應佔除稅後溢利估計為港幣 270 萬元。再者，本集團亦已簽訂一份合約以出售位於粉嶺的一個單位，除稅後溢利估計為港幣 290 萬元。此外，一間聯營公司亦已出售位於粉嶺的三個單位，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估計為港幣 310 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並沒有購入或出售任何物業。

於回顧年內，儘管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處於艱苦的經營環境，惟此業務之利潤與去年相若。近期最低工資水平被調升，預期在經營上將有更大壓力。

### 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沒有購買或出售任何上市投資。或許市場氣氛改善，故本集團於其投資組合錄得港幣 40 萬元之公平值利潤。

銀行存款利率在去年短暫攀升後已趨穩定。於回顧年內，利息收入獲得港幣 60 萬元之升幅，去年則為港幣 280 萬元。

## 展望

在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後不久，美國已有不少聲音議論聯邦儲備局應考慮削減該措施的規模。有些更認為必須撤回量化寬鬆措施才可使經濟復甦納入可控制範圍之內。聯邦儲備局已決定於接下來的數個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投資市場詮釋此為修改擴張性金融政策的時間表。此臆測結果帶來了流動性資金縮減的憂慮。環球證券市場對此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了負面反應。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因歐洲中央銀行以無限量購買債券作出抵押而看似得到緩和。中國的經濟發展無疑已有放緩跡象。中央政府以刺激本地市場及推行城鎮化以應對此問題。

於回顧年內，本地經濟仍然平穩。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短暫飆升至百分之七點三放緩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之百分之四點一。出口貨品總額亦有相似的趨勢。二零一三年三月份的出口貨品總額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一點二，此或許適逢二月份為農曆新年而出現偏低基數所致。然而，二零一三年四月份的出口貨品總額之按年增長下跌至百分之九點三。惟消費者物價指數則相對平穩，該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之按年增長為百分之四。最近季度之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為百分之三點五，顯示差不多全民就業的狀況。以上種種加上政府財政穩健，顯示我們正處於一個較其他經濟體優勝的境況。縱使如此，香港政府對上漲之物業市場保持警惕，尤其是住宅物業市場。香港政府已推出不同的行政措施以處理公眾之住屋需求。在二零一一年實施額外印花稅後，又於六個月內相繼強化額外印花稅、推出買家印花稅及雙重印花稅，物業市場蒙上不明朗因素。即時可見物業成交量顯著下跌而價格則只有輕微調整。

為了應付不論是環球經濟或本地因素而不斷出現之變數，我們將謹慎行事及保持足夠的資源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我們將倚仗我們沒有任何負債的優勢，務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少於二十名僱員，他們的酬金均維持於具競爭性水平。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 570 萬元（2012：港幣 460 萬元）。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議，而有關董事及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市場薪金趨勢釐定。另外，酌情花紅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沒有任何負債，其營運開支皆由內部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 3 億 5 千 710 萬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惟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有關偏離新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條除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內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而呈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管治常規以及新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條之偏離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報告書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已經成立。於本公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漢強先生（主席）、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告並無發表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書

此年度業績公告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下旬刊印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通告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此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下旬刊印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友邦廣場三十四樓三四零一至二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